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秉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67號、113年度執字第68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吳秉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秉霖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01 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2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3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
04 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裁
05 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
06 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
07 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9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0 決之法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11 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
12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請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於法並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而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先已執畢，惟此不影響檢
15 察官仍得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6 附此敘明。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
17 意見，受刑人表示：對本案無意見、請依法處理（本院卷第
18 33頁），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
19 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並斟酌受刑人之
20 意見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1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素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